

進口產地防制標示不實措施：

機關辦理採購案件，標的有限制進口產地必要時，可於招標文件納入「原產地證明文件」，採購案件招標、履約管理及驗收核銷時，注意應檢具之相關文件。

原產地相關資料查證方式：

(1) 進口報單相關資料。

(2) 關港貿單一窗口：請進入如下網址

(<https://portal.sw.nat.gov.tw/PPL/inde>)

查詢「輸入規定」。